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0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5202408294766BZ-1),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南昌保字20240829第001号),对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平安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额度为等值(折合)人民币22,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担保债权人	担保债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上海恩捷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30,000.00	15,000.00
江西通瑞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	22,500.00	20,000.00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5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11,567.012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3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72,365,80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0,9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39,201,20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40.54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0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7,942,84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纪律师、王靖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出售天快逸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
赞成票5,701,491,1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9,248,319股;反对票9,248,3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票82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28,047,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7%;反对票9,248,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8%;弃权票82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纪律师、王靖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5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不超过4,5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协定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工商银行: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农业银行: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1号)的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27,617,59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6.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18.10元,扣除发行后的募集资金本公积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995,865.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004,052.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9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40588号)。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批准设立的专项募集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

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部分资金,系募投项目待滞缺验收后支付的款项,公司拟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与工商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存款	协定存款	2,98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协定利率(%)	预期收益(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固定收益	无	0.95	不适用	否

2、公司近日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支行	存款	协定存款	1,354.90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协定利率(%)	预期收益(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固定收益	无	0.95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担保风险,将进行评估,并将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南延伸段)808号,崇达大厦19层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目的/是否可投票	备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王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4.5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大会的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2024年9月13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上午11:00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4.5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南延伸段)808号,崇达大厦19层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4.5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大会的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2024年9月13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上午11:00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4.5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南延伸段)808号,崇达大厦19层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4.5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南延伸段)808号,崇达大厦19层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4.5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南延伸段)808号,崇达大厦19层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4.5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南延伸段)808号,崇达大厦19层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4.5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南延伸段)808号,崇达大厦19层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4.5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南延伸段)808号,崇达大厦19层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4.5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南延伸段)808号,崇达大厦19层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4.5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南延伸段)808号,崇达大厦19层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4.5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南延伸段)808号,崇达大厦19层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4.5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